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5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7] 001551 号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华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华科技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银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莉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655.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1,944.2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验字[2007]第 06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运营资金。

2007 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18,959.04 万元，全部为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2008 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6,140.53 万元，其中：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5,662.19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478.34 万元；

2009 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3,187.48 万元，其中：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3,003.54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183.94 万元。

截止 2009 年 6 月，公司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累计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达 27,624.77 万元，超出计划投资 385.55 万元，主要原因：（1）由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原用于支付上市审计费、律师费的 265.00 万元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垫付，因此专户中结余的 265.00 万元已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2）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帐户共孳生利息 120.55 万元，已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

2010 年度，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129.63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研发中心项目。

2011 年度，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316.82 万元，其中，300 万元用于研发“煤转化工程技术集成研究”项目。

2012 年度，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研发中心项目依据与施工单位的最终工程结算收回 2011 年度多支付的工程款 11.37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公司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2015 年，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2,519.59 万元，全部用于研发中心新的技术开发项目

和购置 SP 系列软件。

2016 年，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1,266.04 万元，全部用于研发中心新的技术开发项目和购置 SP 系列软件。

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项目（含调整计划）累计实际投入 4,934.0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计 4,704.98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孳生利息扣除手续费后计 178.02 万元，自有资金计 51.04 万元），当前专用账户的实际余额为 0 万元。至此，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适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发布专项报告。

2007 年 9 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钟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进行管理。其中有两个专用账户，因存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而被及时注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钟楼支行	551902066810702	0
合 计		0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1,266.04 万元，全部用于研发中心新的技术开发项目和购置 SP 系列软件。

2、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未达到原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2015 年 4 月，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研发中心项目部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

整方案，将研发中心项目剩余的 3,775.15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用于煤化工含盐废水处理等 6 项技术开发项目和购置 SP 系列软件。详见公司 2015-008 号《关于调整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研发中心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推广前景，依据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积累情况，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部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同时，研发中心账户在调整后所孳生的银行利息，全部用于新的技术研发项目。

（一）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公司计划总投资 3775.15 万元，其中：计划投入 2844.15 万元用于化工、环保等领域关键技术的工程化开发，计划投入 931 万元用于购置 SP 系列软件。

单位：万元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使用资金	实际使用完成时间
醋酸甲酯加氢制乙醇技术开发项目	400	2015-12	400.20	2016-1
聚甲氧基二甲醚生产技术开发项目	600	2016-4	602.56	2016-6
煤制乙二醇技术研发及升级项目	300	2016-1	300.00	2016-2
煤化工含盐废水处理技术开发项目	400	2016-6	402.85	2016-6
煤加氢气化制天然气技术开发项目	450	2016-6	454.87	2016-6
撬装式 LNG 装备及工艺技术开发项目	694.15	2016-2	694.15	2016-2
SP 系列软件购置项目	931	2016-6	931.00	2016-4
合 计	3,775.15		3785.63	

注：计划使用资金与实际使用资金的差异系调整后的研发中心账户孳生利息所致。

（二）调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醋酸甲酯加氢制乙醇技术开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400.20 万元，完成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开发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立项，2014 年 3 月启动中试装置的初步设计，先后开展中试装置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建设、开车、中试试验等工作，并形成试验报告。2015 年底，完成工艺包的编制，开发工作基本结束，后期主要开展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该项目现已通过安徽省科技厅科研成果鉴定和公司技术创新项目验收，申报的 2 项发明专利已获受理。该技术路线具有能耗低、技术经济效益佳、环境友好等特点，对聚乙烯醇(PVA)行业的生产具有深远意义。

2. 聚甲氧基二甲醚生产技术开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602.56 万元，完成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开发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完成立项，2014 年 7 月正式开工，2015 年 2 月完成全流程工艺模拟计算，2015 年 7 月完成工艺包说明书和图纸编制，2015 年 11 月完成操作手册编制，2016 年 5 月完成相关装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该项目现已通过公司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形成了聚甲氧基二甲醚工艺软件包。聚甲氧基二甲醚与柴油的混溶性较好，可作为清洁柴油调和组分，并提高热效率。因此，该技术路线对优化煤化工产业链、提高能源利用率、节能减排具有重大意义，并可有效解决甲醇产能过剩问题。

3. 煤制乙二醇技术研发及升级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完成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立项，于 2014 年 5 月开始实施，先后完成新型催化剂小试试验、第五次乙二醇生产的中试试验等，开展了多个乙二醇项目的现场开车服务、开车过程总结等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两个乙二醇项目的工艺软件包。

该项目现已通过公司技术创新项目验收，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通过技术升级研发，形成了催化剂寿命长、技术经济性好、优等品率高、装置大型化的工艺技术，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以合成气为原料的乙二醇非石油生产路线，促进了国家能源结构调整、资源循环综合利用。

4. 煤化工含盐废水处理技术开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402.85 万元，完成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启动，先后完成煤化工高盐废水相图测定、分质结晶小试实验、光催化氧化及电催化氧化实验、纳滤中试、喷雾干燥中试、电解氧化处理 COD 实验、电渗析浓缩及电渗析分离 COD 实验等，并形成相关实验报告。以中海油大同中试项目为基础，完成基础工程设计，形成了初版工艺包。

该项目现已通过公司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已申报 5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项目有助于解决煤化工项目中耗水量大、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对实现“废水零排放”提供技术支持，并可应用于电厂、精细化工等领域的污水处理。

5. 煤加氢气化制天然气技术开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4.87 万元，完成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启动，2015 年 8 月完成编制煤加氢气化制天然气技术工艺包；2015 年 12 月，完成工业化示范装置基础工程设计，2016 年 6 月，完成项目详细设计工作。

该项目现已通过公司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申请相关专利。该技术路线以低变质烟煤和褐煤等为原料，立足于低阶煤制天然气及联产高附加值芳烃油品，是一种具有较大技术竞争优势的煤基多联产工艺。

6. 撬装式 LNG 装备及工艺技术开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4.15 万元，完成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完成立项，2014 年 12 月完成编制可研报告，2015 年 9 月完成编制工艺包，2016 年 5 月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配合开展项目征地、相关设备订货等工作。

该项目现已通过公司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并计划申报发明专利。我国当前天然气液化多采用国外工艺技术及进口核心部件。该项目成果形成了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包及各零部件的国产化，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7. SP 系列软件购置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31.00 万元，完成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已购置使用 SP 系列软件。该系列软件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技术研发、工程设计等工作之中，且应用状况良好。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44.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6.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44.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75.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8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项目	是	4,704.98	4,704.98	1,266.04	4,704.98	100.00	2016 年 6 月	--	--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239.22	27,239.22	-	27,239.22	100.00	2009 年 6 月	--	--	否
合计		31,944.20	31,944.20	1,266.04	31,944.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 4 月公司调整了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详见本报告“三”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存在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违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上表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66.04 万元包括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孳生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10.48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均为募集资金净额，不包括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孳生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298.57 万元、自有资金垫付的上市审计费、律师费 265.00 万元及自有资金支付的研发中心项目费用 51.04 万元。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分别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运营资金，对此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进行核算，主要在公司整体利润中予以体现。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将有利于完善研发工作体系，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提高公司项目承揽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补充工程总承包运营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业务吞吐能力和对大型建设项目的运作水平。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 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醋酸甲酯加氢制乙醇技术开发项目		400.00	83.53	400.20	100.00	2016-1			否
聚甲氧基二甲醚生产技术开发项目		600.00	292.69	602.56	100.00	2016-6			否
煤制乙二醇技术研发及升级项目		300.00	67.37	300.00	100.00	2016-2			否
煤化工含盐废水处理技术开发项目		400.00	164.11	402.85	100.00	2016-6			否
煤加氢气化制天然气技术开发项目		450.00	46.26	454.87	100.00	2016-6			否
撬装式 LNG 装备及工艺技术开发项目		694.15	250.50	694.15	100.00	2016-2			否
SP 系列软件购置项目		931.00	361.58	931.00	100.00	2016-4			否
合计	-	3,775.15	1,266.04	3,785.63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使用计划调整后，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